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9號

上訴人 萬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被上訴人 郭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020元（含本金1,0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34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34,000	114/1/15	115/1/8	(359/365)	6%			61,020.16
	小計									61,020.16
合計		1,095,020								